



大 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7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委员会**

**第 54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别良先生 .....(亚美尼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

与采购有关的仲裁

采购改革

议程项目 113: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发展帐户

议程项目 11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19: 人力资源管理(续)

各国政府免费提供的人员

议程项目 119: 人力资源管理(续)

人力资源管理

议程项目 145: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续)

其他事项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第五委员会的工作结束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  
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A/53/849; A/C.5/53/L.44)

**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

1. 主席说,由于秘书处和咨询委员会至今都未提供所要求的涉及秘书长关于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的报告(A/53/849)的资料,他因此认为委员会希望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再审议该问题。

2. 就这样决定。

**与采购有关的仲裁**

**决议草案 A/C.5/53/L.44**

3. ARMITAGE 先生(澳大利亚)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虽然未能就关于采购改革的决议草案达成协议,但是在非正式协商中已就关于“与采购有关的仲裁”的段落达成共识。因为这构成单独而显然不同的问题,因此应通过一个单独的决议草案。他相信该决议草案可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4. 决议草案 A/C.5/53/L.44 获得通过。

5. HERRERA 先生(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说,该集团极为重视联合国采购的问题。基于供应商机会平等原则的透明的采购制度显然能带来经济好处。虽然最好能完成谈判工作,但是由于时间限制、问题又十分复杂,因此必须推迟到续会第二期会议完成关于拟订一项决议草案以促进采购司工作进一步改善的非正式谈判。在协商过程中,里约集团积极鼓吹机会平等原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都表示支持该提议,他向这些代表团表示谢意。里约集团希望感谢中央支助事务处和采购司提供了资料,并要强调资料对透明决策的重要性。在重新审议该问题时,里约集团将继续以积极的态度对待该问题。

**采购改革**

6. 主席说,他将认为由于时间限制,委员会希望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再审议采购改革问题。

7.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3: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A/C.5/53/L.41 和 A/C.5/53/L.42)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决议草案 A/C.5/53/L.41**

8. 主席提出该决议草案并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

9. A/C.5/53/L.41 获得通过。

**发展帐户**

**决议草案 A/C.5/53/L.42**

10. KABIR 先生(孟加拉国)提出该决议草案。第 1 段将核准秘书长关于使用发展红利的报告(A/53/374)内载的四项提议。他提议在临时权宜的一次性基础上核准这些提议,不造成先例也不对涉及发展帐户的其他要素的审议结果造成影响。他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1. LOZINSKY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不反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这样做不仅可以实际展开活动而且可就如何使用该帐户达成协议。他要求秘书处证实它打算在适当时候编制分发一份会议室文件,反映就该问题的预算方面达成的协议。所有代表团都必须能够详细研究这些方面,才能继续展开谈判。

12. BUERGO RODRIGUEZ 女士(古巴)说,核准了该四项提议,就可以动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4 款下现有的资源。秘书长在实施核准的项目时,必须按照决议草案的指示,充分计及既定的预算程序和惯例以及财务条例和细则,该草案还重申了大会第 52/220 和 221 号决议。她期望着秘书处提供资料,以便就发展帐户的可持续性、机制和模式问题重新展开审议或许最后完成其审议。

13. ACAKPO-SATCHIV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到的文件将作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

14. 决议草案 A/C.5/53/L.42 获得通过。

15. BARNWELL 先生(圭亚那)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说,他极为重视发展帐户的问题。虽然他很高兴已做出进展,但是他感到遗憾,主要因为没有足够时间考虑机制的可持续性和设置以及帐户的模式等问题,因而不能完

成审议工作。他料想将在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充分考虑这些问题。77国集团和中国期望根据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第2、3、4和5段所述准则及早重新拟订秘书长的提议,以便就这些项目的实施做出决定。

16. **KUNTZLE** 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以及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说,欧洲联盟从一开始就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发展帐户概念。基于咨询委员会发表的意见,欧洲联盟支持秘书长关于帐户筹资机制和使用发展红利的各项提议。大会在1997年12月为各项目和活动拨款1 310万美元,经费将来自1998-1999两年期的发展帐户。但是,大会只到现在的两年期的末尾方才同意释放部分经费用于秘书长提议的有限几个项目。然而,我们欢迎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欧洲联盟一贯主张提议的活动应有适当目标、可衡量的结果和明确的业绩指标,而且这些活动应补充现行方案。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除其他外,重新拟订载于他的关于使用发展红利的报告内的一些提议。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这样可以在项目实施之前进一步明确指标并包括情况说明。不然的话,会员国和秘书处都无从衡量成绩。

17. **GERRERA** 先生(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说,里约集团欢迎发展帐户已成为现实。虽然会员国只对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四项提议表示支持,他相信这些项目将有助于促进发展。里约集团期望着通过的决议草案第5段所要求的修订提议,这些重新拟订的提议应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18. **POWLES** 女士(新西兰)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团发言。她欢迎委员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它是大会第52/12B号决议赞同该概念之后关于发展帐户的第一个实质性决议。不过,她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还远远不能接受秘书长关于发展帐户的改革提议。上述三个代表团从一开始就支持发展帐户概念,并将继续无条件支持秘书处设法提高行政效率并将由此产生的节余应用在经济和社会优先事项方面的努力。因此这些代表团赞同委员会决定在本届会议余下的会期重新审议该问题。在那时将须就未来如何长期维持发展帐户达成协议。为此,所有方面都须表现出政治意志和灵活性,否则,极可能浪费委员会5月份续会所有的宝贵时间;5月份续会历来专门用来深入分析与维持和平有关的各项问题。

19. 加澳纽三国代表团在导致通过该决议草案的谈判中表明,最好是由委员会核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所提议的所有发展项目。这样就可以使用本两年期发展帐户内的所有1 300万美元,可以立刻实施八个项目。不幸的是,委员会不能达成协议,因此联合国不能立刻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援助。她相信委员会将在其余的四个项目按照决议草案第5段的要求重新拟订之后立即予以核准。委员会于1998年3月开始讨论发展帐户问题,一年之后只能就该帐户现有资金50%的使用方式达成协议。这很令人失望,必须按照大会第52/12B号决议达成的协议,做出更大努力,支持秘书长的改革措施并加强联合国。

20. **CASTELLANOS-GONZALEZ** 女士(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代表团赞同77国集团和中国以及里约集团所作发言,并同意普遍看法,即联合国预算中越来越大的比例应专门用在直接涉及发展的目的。危地马拉代表团将在发展帐户能对该目的作出贡献的范围内非常关注地考虑该帐户的范围及其业务模式的问题。帐户的设立应鼓励联合国行政长官和会员国把提高效率产生的所有节省用在发展方面而不是用在进一步削减预算。危地马拉代表团展望未来并保持它对已核准项目的承诺,将充分支持旨在帮助美洲大陆最贫瘠地区特别是帮助那些受到自然灾害影响而需要这类资源的人民发展的具体项目。

21. **TAKAHAR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一向非常重视发展帐户,十分感谢孟加拉代表协调了本项目的谈判工作,获得了积极成果。仍然需要继续审查发展帐户的机制和模式,以便就如何利用剩下的发展红利达成协议。日本代表团相信,委员会将以积极的合作精神从事谈判,日本代表愿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22. **SHEAROUS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感谢孟加拉代表孜孜不倦地指引关于发展帐户的谈判工作。美国代表团长久以来一直支持这样的概念,即应该利用效率措施产生的节省来为联合国的优先活动包括与发展有关的活动提供经费。她十分愿意支持八个开头项目,这些项目合起来可对促进充分有效地使用万维网做出些微贡献。然而,美国代表团仍然认为拥有技术方面专门知识的其他委员会应该审议与提议项目的实质有关的决定,而第五委员会应局限自己在帐户的行政和财政方面。

23. 令人遗憾的是,不能就八个项目达成协议,只选定了其中四个项目,因此只能再度推迟通过关于如何使用已

拨给高度优先发展活动的资金的决定。在秘书长重新拟订其他四个项目时,就发展帐户提议的和核准的各项活动必须具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可衡量的业绩指标。这标准完全符合最近修订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必须订下这些标准以便会员国和秘书处官员能够确定是否已经达到项目目标。除了推迟审议项目之外,委员会还推迟对发展帐户模式的审议工作;这样推迟只能增加委员会 5 月份续会时工作方案的压力。考虑到 3 月份只完成了极少量工作,5 月会议能承担剩下的工作量是不大可能的。另外令人担心的是,这种情况使委员会不能把必要的时间和精力用于审议涉及维持和平的各项问题,维和问题历来是 5 月份续会讨论的主题。

24.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圭亚那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并感谢孟加拉代表的协调努力。根据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将会按照联合国的有关条例重新拟订提议并加以实施;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该问题时必须考虑到这些条例和既定的预算程序,因为发展帐户是构成经常预算的一部分。

25.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圭亚那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并且加入了委员会刚才通过的关于发展帐户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尽管 77 国集团和中国已做好准备并具有政治决心从根本上处理该问题,委员会再度未能完成该问题的审议工作,特别是关于发展帐户的模式和可持续性方面。应该充分执行通过的决议草案;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坚信设立发展帐户对发展中国家有利。

#### 议程项目 11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 议程项目 119: 人力资源(续)(A/C.5/53/L.43)

#### 各国政府免费提供的人员

#### 决议草案 A/C.5/53/L.43

26. **ARAGON** 女士(菲律宾)提出关于各国政府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决议草案 A/C.5/53/L.43。她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4 段,其中提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秘书长的报告(A/53/715)提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征聘了 17 名免费提供人员。因此,第 4 段第 1 和 2 行内“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等字应予删除。她相信委员会将会不经表决通过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27.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请秘书处说明两点。在第 2 段,大会重申须充分遵守其关于免费提供人员的各项决议,关于这一点,他问道,秘书处是否打算印发大会第 51/243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所要求的报告。第二点,在提出本项目的正式会议上,秘书处曾经声明它已经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意见,包括决议草案第 5 段内提到的意见;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53/417/Add.1)就寻求大会同意或者在大会闭会时寻求咨询委员会同意一事所作评论产生了一些问题。具体而言,有人曾问道,该意见所根据的是什么规定,秘书处根据什么标准须要注意到该意见。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根据大会第 52/234 号决议第 18 段,只在特殊情况下,大会才能给予批准。他要求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说明这两点。

28. **BUERGO RODRIGUEZ** 女士(古巴)感谢菲律宾代表作为协调员。古巴代表团注意到在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所有问题。由于该决议草案重申大会第 51/243 号决议并铭记着大会决定继续审查免费提供人员的问题,她要求秘书处证实,将在未来届会上向大会提出季度和年度报告,作为审议该问题的根据。此外,她关切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证实,就大多数情况而言,由免费提供人员行使的职能本应由秘书处工作人员行使。必须按照规则改善征聘做法,才能避免这类情事发生。

29. **SALIM** 女士(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答复巴基斯坦和古巴代表提出的问题说,在大会要求季度和年度报告时,这些报告就会印发。至于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问题,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就会寻求大会核准。

30.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5/53/L.43 获得通过。

31. **BO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感谢菲律宾代表孜孜不倦地努力并运用智谋使委员会就免费提供人员问题达成共识。该问题正如美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在其他论坛上所说,已经完结,不再成为问题。正如通过的决议草案所表明,除有一人例外,秘书处和各法庭均已完全逐步停用所有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为此,秘书长应得到大会的嘉勉。秘书长决定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留用一名免费提供人员引起了一些代表团的过度反应。他确信秘书长遵循的是唯一可行的做法。在审判过程半途中换律师即使不导致无效审判,也会造成困难,同时会带来很多后果。考虑到该法庭所负义务的特殊性质,他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既遵守大会决议同时又确保程序保障和遵守法律规范。大会必须让秘书长具有

足够的管理上的灵活性,以确保各法庭的司法程序不致遭到不可补救的损害。

### 人力资源管理

#### 决议草案 A/C.5/53/L.45

32. ARMITAGE 先生(澳大利亚)作为该决议草案非正式协商的协调员提出该草案,并作出下述口头修正:删去第四节,第 5 段等字样两旁的方括号;删去第九节第 4 段的第一个备选案文,保留第二个备选案文,除去该案文两旁的方括号并做出若干修正。该段最后定稿如下:“请秘书长在提出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未来报告时不再按照既定办法据其报告附件二提及的主要地区集团列出工作人员任职情况,而要按英文字母顺序列出国家;”。最后,删去第九节第 5 段;其余各段次重新编号。

33. 该决议草案分为 12 个部分,包括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所有方面。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任用若干免费提供人员的第五节第 9、10 和 11 段。特别强调“现行合同”等字,以确认第 51/226 号决议第三.B 节第 26 段的规定只构成暂时限制这个事实。指导原则是避免搅乱该法庭的工作。此外,关于第九节第 4 段,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将不再提及各主要地区集团。由于决议草案已在非正式协商中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他相信该草案经口头修正后可不经表决由委员会通过。

34.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在决议草案 A/C.5/53/L.45 通过之前,他想就关于秘书处组成的第九节第 4 段发表评论。从 1959 年以来秘书处把中东指称为一个地区集团的做法是错误的。秘书长在他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A/53/375)第 20 段内请大会考虑调整会员国集团,这是再适时不过了。他确认联合国废除“中东”这一指称已是时候,因为他认为中东一词是政治形容词而非地理形容词。叙利亚代表团愿在该项目协调员提出的最新提案的基础上考虑该决议草案。叙利亚代表团拒斥下述看法,即:五个地区集团是供选举使用的集团,对于秘书长报告内所述各集团的组成不造成影响。分组制度应基于单一的标准。叙利亚代表团将在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后表明其立场。

35.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5/53/L.45 获得通过。

36. BARNWELL 先生(圭亚那)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解释立场说,77 国集团和中国非常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因为人力资源是本组织最宝贵的资产。他感到遗

憾的是,由于文件过迟提出,不可能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主要会期内完成关于该项目的审议工作。因为它是一个两年期项目,秘书处有足够时间编写有关报告;以后所有报告皆应及时提出。

37. 77 国集团和中国欢迎就案文达成协商一致协议,虽然该案文并未消除它们的所有关切。他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征聘免费提供人员方面没有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他强调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应充分执行,所有有关的大会决议都应充分执行。

38. 77 国集团和中国强调,在所有人力资源管理问题包括改革问题的审议工作中大会都应发挥主要作用。77 国集团和中国十分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厅在监测、核可和实施大会核准的所有人力资源任务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

39. 77 国集团重申其看法,即,在进一步下放权力之前必须确立全面的问责和责任制度,并且正在期待着决议草案所要求的报告。

40. 77 国集团和中国十分重视征聘工作人员时应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原则,特别应注意地域的普及的原则。按照《宪章》、《工作人员条例》和大会有关决议,工作人员的征聘、安置和升级应不以种族、性别和宗教信仰而区别对待。

41. 77 国集团和中国愿强调在颁给合同和甄选顾问方面应充分执行由秘书长提议而大会加以订正的准则,并期待着这些准则的分发以便确保其充分遵守。

42. 最后,77 国集团和中国十分重视在做出影响到工作人员的提议时能够听取职工代表的意见。在这方面,77 国集团强调必须早日拟订一项全面、系统的职业发展政策以便维持一个强大、富有效率的国际公务员制度。

43. KUNTZLE 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解释立场说,自从 1997 年 7 月提出改革提议以来,过去三周第一次有机会讨论人力资源管理改革问题。各国代表团积极合作,而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从欧洲联盟的观点而言是联合国体制改革道路上的一个重大步骤。它发出一个信号,表明秘书长的倡议,使秘书处现代化和更有效率,是正确的。欧洲联盟保持对该努力的强力承诺。特别是欧洲联盟欢迎一项事实,即第五委员会已就权力下放问题达成协议,从而授权秘书长进一步精简行政程序,消除重复。同时,问责制应继续作为改革的指导原则,而

实行问责制就须加强管理层上下之间的对话。在这方面,欧洲联盟重申其信念,即改革之道不在于削减预算也不是裁减工作人员。

44. 尽管权力下放十分重要,但是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中心作用已被确认是在人力资源规划、征聘、安置、升级和调动等方面。特别头等重要的是,联合国必须能够吸引和保留合格的青年专业人员。

45.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雇用免费提供人员的问题,他感谢本项目协调员反映了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中达成的谅解。欧洲联盟参加关于该决议各个段落的协商一致意见是基于下列谅解,即,有关人员在适当时将有资格被考虑担任他们目前担任的职位。

46. **YAMAGIWA** 先生(日本)说,在未来十年内本组织将面对极大的人口变化,这种变化将是联合国成立以来最为深刻、显著的。决议草案预料到这种发展情况,因此强调人力资源规划的重要性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中心作用,并一再要求秘书长利用时机按照铭载于《宪章》的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原则在整个秘书处实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日本代表团促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大会指示实现该目标。在这方面,他重申日本代表团继续极为重视国家竞争性考试方案。决议草案已再度确认该方案是鉴定任职人数不足会员国最合格候选人的一个有用工具。日本代表团欢迎秘书处正在做出努力,加速安置名册上已通过考试的候选人,并期待着在不久的将来获悉名册上的候选人皆已安置。关于决议草案第五节第 20 段,考虑到超过 30 个会员国在秘书处内无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这一事实,必须在起职级别继续实施竞争性考试方案。因此,该段不应被认为是要求单纯地减少考试数目,而是要设法使该方案更有成效和效率,办法之一是,重新设计职业组群,以便鼓励来自这些国家的更多候选人。

47. **FED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就改造联合国使其适应未来世纪的挑战方面谈到根深蒂固的长期合同制度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坚持认为,秘书处应非常严肃地考虑是否可能终止该做法,而转向定期任用或不定期任用,定期或不定期任用对会员国、对本组织、对工作人员都比较好,特别因为它鼓励努力工作。因此,他深感兴趣地期待着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终身任用和定期任命制度的提议以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参照最近人事管理方面的趋势使用定期合同的研究报告。

48. 鉴于本组织面临财政困难,最好的处理办法是尽可能适用大会核准的各种吸收工作人员的安排。俄罗斯代表团注意到已经完成了逐步停用免费人员的步骤,希望再度提请注意从国家公务员制度借调官员到联合国任职这一原则的重要性;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已肯定这一原则。他相信人力资源管理厅的高级官员将会密切注视大会的要求,并相信本组织将会更经常地使用借调办法以取得它所需要的专家。

49. 关于征聘和安置的一节载有非常有用的主要。必须尽可能确保本组织继续吸收到新技能,还应特别注意在填补空缺时须按照确保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的《宪章》原则。

50. 俄罗斯代表团深信本组织不应该过多地培训其工作人员,而应该吸引合格的外界专家,这些个别专家在其各自专门知识领域的技能是赶上时代的。考绩制度虽然令人遗憾地尚未显示成果,但是不应撤销。他相信,秘书处参照大会的建议将会找出办法来完善和实施考绩制度,可以让第五委员会在日后审议人事问题时能对该制度的功效作出初步结论。

51. 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提议,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就该方面做出提议。这些提议应以大会关于人事问题的最近决定为依据。他相信人力资源管理厅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的高级官员在他们未来的工作中将会考虑到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各项规定。

52. **NE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取得进展,这是秘书长改革方案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他高兴地注意到考绩制度正在运作,而且行为守则已载入《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一步精简行政程序是为了适当下放权力给方案管理人员。在改革一旦确立之后,美国代表团期望人力资源管理厅专心致力于制订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并监测其实施情况。他高兴地注意到征聘一名工作人员所需的平均时间已大约减半,促请继续在该方面做出努力。

53. 美国代表团把决议草案第五节第 11 段连同协调员的介绍性评论一起解释为意味着,目前在有关职任上任职的个人在这些职任公开招聘时能够申请这些职位。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不致于搅乱法庭的工作,这是极端重要的。

54. **ORR** 先生(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解释立场说,联合国必须变成一个多能、胜任和着重

效果的组织。这种转变需要有跟上时代的、能动的工作人员,这些人员应满足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所载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的根本要求。因此,他欢迎在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中,大会将会确认人力资源规划的重要性,请秘书长改善征聘和安置程序,鼓励他增加所有国际征聘工作人员的调动,并促请他改善妇女在秘书处的任职情况。

55. 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篇幅极长,因此秘书处将需相当长时间确保其充分实施。因此日后最好草拟大为精短、更加具体的决议以确立一个广泛的政策框架,把日常管理本组织的事务交给秘书处官员处理。如果拟订的是一个简短、具体的决议,原本能够避免马拉松式漫长的谈判会议;第五委员会似乎越来越经常召开这种会议。他相信该决议草案将不致构成秘书长努力实现所有会员国都支持的目标的工作上的一个无心设置的障碍;该目标是确保联合国变得更坚强、更有效率。

56. **GARNIER** 先生(法国)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法文本上翻译的错误:第五节第 11 段内,英文本的“current”一词是审慎斟酌之后选定的,但是法文本内无此字。这是实质性的疏忽,应将法文本修正为“contrats en cours”或“contrats actuels”。

57. **SALIM** 女士(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感谢协调员就决议草案第五节第 11 段所作发言,她说,秘书长根据《宪章》行使他的权力处理该事项时将会把它列入考虑。她提请委员会注意,作为调整国家竞争性考试和一般事务人员晋升专业人员竞争性考试的一部分,而在第五节第 22 段内加入“公平地域分配”所涉的问题。后一种考试不同于国家竞争性考试,不是征聘考试而是对已经在本组织工作的人员的晋升考试,是升一般事务人员晋升到专业人员职类的唯一途径。数百名工作人员每年为极少数员额竞争,而另外还有数百名人员自费继续上学以求得到大学文凭,希望有一日能参加考试。第 22 段的措词意味着有些一般事务人员将因为其国籍而不能有任何晋升机会。而国籍一向不是晋升的标准也不是拒绝晋升的理由。这将严重损害工作人员的士气,因为所有类别的工作人员都应有职业长成的机会。

#### 议程项目 145: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续)

58. 主席建议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

59. 就这样决定。

#### 其他事项

60.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他的要求,即,应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阿拉伯译文改得更正确些,译为“مكتب الرقابة الداخلية”。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第五委员会的工作结束。

61. 主席宣布第五委员会已经完成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的工作。

下午 5 时 25 分散会